



高中新课程

•音乐·艺术优秀教学设计与案例•

广东省教育厅教研室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广东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研修手册

高中新课程

音乐·艺术优秀教学设计与案例

● 广东省教育厅教研室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中新课程音乐·艺术优秀教学设计与案例/广东省教育厅教研室编.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10
(广东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研修手册)
ISBN 7-5361-3252-2

I. 高… II. 广… III. 音乐课 - 教案 (教育) - 高中
IV. G633. 951.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3545 号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

邮编: 510500 电话: (020) 87553335

广东信源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 mm×960 mm 1/16 印张: 12.25 字数: 210 千字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23.00 (含光盘)

序

广东省自 2002 年开始着手准备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并于 2004 年 9 月与山东、海南、宁夏等三个省区一起，在全国率先实验普通高中新课程。经过历时两年多的探索与实践，普通高中新课程在我广东省已由政策文本、理论理念逐步转化成为具体的教学行为，广大的实验教师和各级教学研究与管理人员在实验中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大胆创新，在新课程教学中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实验研究，创造了许多优秀的教学案例，形成了富有借鉴意义的阶段性成果。为此，广东省教育厅教研室对这些阶段性成果进行了遴选、提炼和总结，组织选编了这套普通高中新课程优秀教学设计与教学案例丛书，并且对这些案例进行了认真的点评，为学校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提供了可贵的指导意见。

这些优秀案例贴近广大教师的教学实践，从学校实验新课程的具体情境出发，立足于学生的发展需求，充分发挥新课程教学资源的实践价值，提出了科学实施、开发新课程的途径与思路，案例中的点评既是对课程实践理论意义的剖析，也是对课程实践经验的总结和肯定，同时从不同侧面提示了新课程实施要注意的问题、解决问题的办法和应当避免的误区，对广大实验教师具有很重要的借鉴意义。

这套丛书记录了广东普通高中新课程两年多研究探索的理论思考，总结了一年来实践的经验，蕴涵着广大实验教师、各级教研部门积极进行新课程实验的智慧。希望广大教师从这些教学案例中受到启发，结合本地本校的实际，创造性地开展新课程实验工作，把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2005 年 6 月 27 日

前言

为推进我省普通高中新课程的实验，引导中学学科教学朝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方向迈进，我们组织编写了《广东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研修手册》。这套丛书按新课程结构编排共分15册，本册为高中新课程音乐·艺术优秀教学设计与案例分册。

《高中新课程音乐·艺术优秀教学设计与案例》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高中音乐课程比较和教学的基本理念，主要介绍国内外高中音乐课程的比较；高中音乐新课程标准的目标和任务；高中音乐课程的教学基本理念；高中音乐教学设计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等。第二部分为高中音乐新课程优秀教学设计和案例，收集了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教学案例26篇，这些案例从不同的角度和模块体现了新课程的教学理念，展示了课程改革所带来的教学方法和手段的变革，反映了在新课程标准教科书结构体系下的新的教学思路等。第三部分为普通高中音乐课程中各个模块的6篇教学案例展示。

本书将国内外高中课程理念进行比较，把新课程改革的教育理论和教师教学实践的经验总结相结合，运用现代教育理念和理论方法，结合优秀课堂教学范例等，为教师们提供部分教学范例和教学参考，帮助教师更进一步理解课标、把握课标和提高驾驭新教科书的能力，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质量，推动课程改革的深入发展。

本书由伍向平主编。编写人员有丁翠珍、张莉、李曦。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差错和不足，欢迎广大教师多提宝贵意见，以便于我们及时更正和修订。

广东省教育厅教研室

200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外高中音乐课程比较与音乐教学的基本理念	(1)
一、中外高中音乐课程的比较	(3)
二、高中音乐新课程标准的目标和任务	(16)
三、新课程标准的理念与目标	(17)
四、教学设计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19)
第二部分 高中音乐课程教学设计与案例	(23)
一、沃尔塔瓦河	(25)
二、独特的民族风	(32)
三、拉丁美洲音乐	(35)
四、浪漫主义音乐的教学	(39)
五、我爱广东音乐	(42)
六、多彩的华夏之音——民歌篇	(48)
七、一个人的流派——德彪西	(53)
八、瑶族舞曲	(59)
九、伏尔加船夫曲	(67)
十、雅尼和他的音乐	(71)
十一、走进西藏——藏族风格音乐介绍	(76)
十二、心弦——《二泉映月》赏析	(82)
十三、音乐在影视剧中的作用（附课例）	(86)
十四、音乐与影视艺术	(89)
十五、西出阳关无故人——感受中国古代诗词的音乐魅力	(93)
十六、让学生在欢乐颂中体验成功的快乐	(97)
十七、春江花月夜	(103)
十八、雅俗共赏 其乐融融——“流行风”	(108)
十九、在歌唱中感受民族的乡音乡情	(113)
二十、多声的艺术——青春舞曲	(117)
二十一、走进新时代	(124)
二十二、藏族民间舞的教学	(128)
二十三、中国古典舞赏析	(132)

二十四、走近舞蹈	(135)
二十五、离 别	(139)
二十六、京剧大师——梅兰芳	(143)
第三部分 高中音乐课程中各个模块的教学案例展示	(151)
一、琵琶与《十面埋伏》(附课例)	(153)
二、合唱 FEEL GOOD (感觉良好)	(158)
三、动感符号	(163)
四、走进音乐剧	(170)
五、走近西洋铜管乐器	(176)
六、手机铃声自己做 ——用《TF 作曲家》为歌曲即兴编配音乐	(180)

第一部分

中外高中音乐课程比较与
音乐教学的基本理念



一、中外高中音乐课程的比较

——从中英高中音乐课程的目标、内容 和评价的设定看中国音乐教育

引言

为了使音乐教育工作者，特别是高中音乐教师更深一层地理解高中音乐课程标准，本篇把中英两国的高中音乐课程从课程目标、内容和评价三个方面的设置上进行简要的比较。通过比较，试图能更好地了解西方国家（以英美为例）目前的音乐教育状况及其设置国家课程的理论依据和意义，以便让我们能够站在国际的高度上去看待和理解我国的音乐教育及课程标准的设置，或者说，是把我国的音乐教育放到国际音乐教育的舞台上去进行比较，达到最后实现课标的目的。

（一）音乐教育在理论上的定义

英国音乐教育学者荷西金斯（Hoskyns）对音乐教育是这样描述的：音乐教育是这样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类能了解音乐、感受音乐、培养对音乐功能与意义的理解，并在欣赏和体验中品味音乐（*Hoskyns in Spruce*, 2002, 第144页）。这个描述所包含的重要信息有：人类活动过程（教育行为）、音乐本身的性质和意义，以及整个过程中所要具有的形式条件，尤其突出被教育者在这个过程中必须是被涉及、被融入的。可以说，受教育者亲身融入到整个教育过程中并在这个过程中发生心理效应，音乐教育才产生作用。对这个概念的进一步理解或许对贯彻音乐教育课程标准下所设置的音乐教育的具体环节有所帮助，例如理解音乐环境的创设对学生的直接经验的获得的重要性。

与其他类的教育相比，音乐教育所要经历的过程方式是独特的，这是由于音乐自身的价值特点所决定的（参考：Gardner, 1986; Hargreaves, 1989）。根据音乐的价值特点及其嫁接作用，荷西金斯（2002）把音乐教育分成三大类：①音乐教育（music education）；②音乐的教育（musical education）；③借助音乐的教育（education through music）。

从中文的意义上，我们很难区分这三种教育的具体差别，结合荷氏

在他的文章中的更进一步的说明及其他音乐教育家（参考 Reimer）的论述，这三个类型的意思大致可归纳如下：

①音乐教育（music education）。音乐教育跨越了包括它自身在内的上述三个类别，它是个体获得对音乐的理解的一种途径，这种途径或许是正式的音乐课程，或许是不正式的学习（相对于传统的学校音乐课和校外“一对一”音乐专业技能课），后者的形式是多种的，格林（Green, 2002）在她的研究报告《流行音乐家是如何学习音乐的》一书中就综述了各种各类的流行音乐家的学习音乐的途径，其中包括自学、参加社区表演、听音乐会、听录音后进行多次反复模仿练习等。

②音乐的教育（musical education）。这种类别是针对专业音乐人才的培养，对培养对象在音乐潜能、音乐理解能力、音乐表演技能等方面进行开发和培养，以培养作曲家、专业音乐演员等音乐专业人员为主，以音乐学院、音乐高级院校等音乐专业人才培养机构为培养基地。

③借助音乐的教育（education through music）。此类主要是针对在音乐学习过程中的嫁接作用，即利用音乐教育的辐射作用，把音乐作为一种教育的工具，重视音乐教育的过程，但培养的目标不一定直接跟音乐有关，例如，通过小组共同的音乐创作培养集体合作精神和能力，通过提供音乐表演的机会以达到促进学习者对音乐的终身兴趣和热爱的目的等。

尽管对于音乐教育的定义在目前尚未有一个正式统一的定义，音乐教育界对其所做定义终究带着各自研究领域的色彩，作为音乐社会学研究学者的格林（Green, 1988）认为音乐教育是文化的一部分，至于这个“部分”是什么她并没有进行明确的解释，她的解释突出说明了音乐是文化舞台中的重要角色，因此她并不过多渲染学习音乐的过程；与此相对应，音乐教育心理学家的解释更多地把音乐教育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学科来研究，其关注的是音乐教育的过程及音乐能力方面的发展问题（参考：Hargreaves, 1989, Welch, ...）。

教育通常被认为是个体熟习社会文化的过程。布利文（Bullivant, 1981）对课程的解释更加肯定了这种看法，他说课程就是从整个社会文化基石中挑选出来的一部分，它融合了社会宝贵的传统知识和当前的社会知识、概念和经验，它通常被有目的地、按照主题内容有序地进行组织，然后被投放到作为知识传媒的机构，如学校这样的地方去实行。由此可以推出，音乐教育通过课程的指引，在正式和非正式的教育体系的运作下，其反映社会生活的重要功能也就得以显示了，难怪卡巴列夫斯

基 (Kabalevsky, 1988) 甚至还把音乐教育的意义提升到了一个更高的高度，他引用了苏霍姆林斯基 (Suchomlinsky) 的话“音乐的教育不是为了教育音乐家，它是人类所有教育之上的教育”。如此看来，通过音乐的教育，我们的主要的目的是努力促使人类对他们周遭的世界产生新的看法，即通过音乐教育使人们感觉到世界的美好，因而使其生活变得更有意义，这是对音乐教育意义的一个高度的浓缩。音乐的价值毋庸置疑，因此对于培养专业音乐家的意义也就无需在此再添笔墨，然而对包括音乐家在内的所有人的音乐教育意义的进一步探究，却有着重要的意义，其对学校为什么要开设音乐课、音乐教育为什么要面对所有的学生，国家为什么要设置课程标准，回答了一个“为什么”的问题。

(二) 音乐教育与音乐课程

1. 英美两国音乐教育的主要思想

为什么音乐教育在整个教育领域中被提升到那么重要的位置呢？因为音乐教育除了具备其自身的学科教育价值特点之外，也兼顾了艺术教育的普遍价值。杜威认为，艺术教育是全人教育^①的重要手段，全人教育则是艺术教育的目标 (Redfern, 1986)，换句话说，艺术教育是培养出全人的途径之一，在这个观点上，杜威就已经由他的实证教育哲学落实为一套实际的教学制度与教学法去诠释了，另外，他晚年的著作，艺术即经验 (Art as Experience)，这部在西方美学研究领域中至今仍具重要影响的名作中，其艺术教育与全人教育的内涵透射出杜威最重要的美学思想。杜威的美学思想的目标在于造就通达的全人，在他的眼里，艺术教育是养成全人的重要过程。作为人本主义者的杜威，与美国另一位哲学家朗格 (Susanne Langer)，其美学思想对美国、甚至是世界的艺术教育起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在美国的人文主义思想的强化影响下，美国的学校艺术教育近几十年来得到了迅速的发展，2000 年美国的国家教育法把艺术破例列为核心课程，而作为艺术教育形式之一的音乐教育也理所当然地成为其中的科目，使音乐教育在整个教育中的重要地位得到了真实的承认。

^① 全人教育指的是以教育“完整的人”为目标，其主要理论为，个体只要与自我、社群、世界连接并转化，就能获得自我的觉醒和整全。强调教育应着重人的每一个面向，并使其充分发展，这些面向包含技能、精神、社会、道德、伦理、创造与性灵等。现阶段全人教育尚未发展出固定理论与方法论。(此解释在陈能治 2002 年在台湾高雄“人文价值与生命关怀通识课程之理论基础研讨会”上题为“以全人教育理念作为通识教育的核心价值”的报告的第 1 页。高雄：树德科技大学通识教育学院)

和体现。

英、美两国学校音乐教育在20世纪的100年发展历程中的速度都是非凡的，以英国为例，其在19世纪之前就被欧洲国家戏称为“没有音乐的土地”（英国音乐教育史），尽管这句话最初缘于当时英国不屑于欣赏和传播欧洲古典传统音乐的缘故，然而，英国人在短暂的100年后不但完全摆脱了“没有音乐的土地”的称谓，而且伦敦还跃身成为国际大音乐中心之一。应该说，英国在音乐教育哲学、音乐心理学、音乐社会学的发展方面大大超过我们所能想象的，这对后来世界音乐和民族音乐的发展起着非凡的影响，其中，音乐教育的发展更是令人注目，而音乐课程学方面的研究发展则深受国际音乐教育界的关注。

英美两国音乐教育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西方发达国家在音乐教育方面的发展状况，这两个国家在音乐教育方面的研究，如音乐教育哲学、音乐教育心理学、音乐社会学，再如音乐课程学到具体的音乐教学法，其研究方法与理念几乎可以说相异不大，从众多的音乐教育著作，从作者的联合，出版社的联合，论著中对彼此观点的引用等等，都可以看出英美两国音乐教育家在其研究领域中的紧密联系。

可以这样认为，英（以英格兰为代表）美两国的学校音乐教育的教育理念闪烁着“音乐以人的生存意识为中心，反映人的本质，展示人的心态，塑造人格”的人本主义的思想光辉，这种思想在美国的20世纪50年代随后的几十年中，在音乐教育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地得到强化，其音乐教育的核心价值观为：①音乐作为人类交流的一种基本形式，传达人类间的思想感情，激励人们的精神生活。②音乐是发展人的美感的重要途径，是理解和联系人与人的愿望、体验生活内涵和美的手段。③音乐能激发人的想像力和表现力，并为人的不同思维方式与行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途径。

再看看英国，其在国家音乐课程标准的前页对音乐的重要性是这样描述的：音乐是一种强力又特殊的沟通形式，她改变了学生的感觉、思考及行动的方式，并把思考及感觉能力加以结合，使个人表达、反省及情感的发展成为可能。在过去与现在，音乐作为文化的一个重要的部分，帮助学生了解他们自己，并由此推及于他人，建立了自身与家庭、学校及广大世界的重要联系。从音乐的教学中，不止学生在聆听及欣赏各种不同音乐的能力得以培养，还能对音乐本身做自己的判断。这不仅鼓舞了各种形式的个人与群体的业余音乐制作者的主动参与，从此培养了群体的认同感及归属感，还增进了自我修养及创造力、艺术的感受力与实

践能力。(QCA, 2000. 译注)

另外，其课程目标是这样概括的：①通过音乐，促进学生在心灵、道德、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发展。②通过音乐，促进学生的能力发展。例如：沟通能力、数字程序编排能力、信息技术能力、合作能力、提高自学和表演能力、解决问题的能力。③提高对其他课程学习的能力。例如：思考能力、策划能力及商业意识、联系和处理工作关系的能力。

教育目标的确定直接来自于其价值观，从上面这两国的音乐教育目标的表述中可以看出其内容大致是相似的，这大概是因为这两个国家在自20世纪以来的100年中，有着太相似的音乐教育发展历程，如果还要具体地探究其原因，则大概要追溯到两国在历史与文化方面的关联了。

2. 英国国家音乐课程

(1) 国定必修课程

英国全称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由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及北爱尔兰联合组成，各国都有自己的国家教育课程标准，下面的英国课程指英格兰国家课程。

英国在1988年的教育改革中，音乐被确立为基础学科而被纳入了国家法定课程，其教育价值首次得到了正式的承认。到现在为止，英国的国家音乐教育课程经过了三次修改：1992年、1995年及1999年，目前所实行的国家音乐课程是1999年在前两部的基础上修改而来的。

根据英国1999年国家法定课程，14周岁以下的音乐课程为必修课程，其间音乐课程分为三个主要阶段：

第一阶段 (Key Stage 1)：一、二年级，5~7岁；

第二阶段 (Key Stage 2)：三至六年级，7~11岁；

第三阶段 (Key Stage 3)：七至九年级，11~14岁。

这三个阶段的课程为全体学生的必修课程，对照其教育目标，国家法令机构制定了学生应在每个阶段的学习内容项目 (Programmes of Study) (DfEE, QCA, 1999)，这些内容总体上都是围绕着“知识、技能和理解 (knowledge, skills and understanding)”这三个中心培养目标来建立的，具体由“表演、创作、欣赏”这三个模块的内容来实现，强调学生在整个被教育的过程中的直接参与性，即学生直接经验的获取 (DfEE, QCA, 1999; Plummeridge, 2002)，同时也制定了每个阶段在终结时要达到的目标 (Attainment Target)，每个阶段的目标包含了八个不同级别的水平 (eight levels)，这八级的水平由一级到八级递增，这八级目标给教育结果的评估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依据。在国家课程文件中，同时也指出了

课程实行的方法，比如如何从低阶段向高阶段过渡和发展，与此同时，课程文件中还规定了语言使用教育和信息技术的教育，目的是使教师和学生双方都能够获得更多的教育和学习音乐的途径，最终达到完成课程目标的目的。

(2) 选修课程

学生在学完了三个阶段的音乐课程后，进入第四阶段（Key Stage 4，十和十一年级，14~16岁，相当于我国的高中阶段）时音乐作为艺术课程中的选修科目被安排到课程中，修完这个阶段的音乐课程后有一个终结考试——普通中学音乐教育证书考试（GCSE Examination of Music——Examination of 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Music Education）。GCSE 音乐课程标准同样包括了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和课程评价三个部分。

1) 课程目标。教育目标并不以获得音乐技能为终结目的，而更多的关注是通过音乐学习的过程中使学生能最大限度地理解音乐的性质，提高个人的创造力及丰富个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基本目标概括如下：

①具体要求提供机会让学生欣赏和理解不同风格类型的音乐，使学生学习音乐的兴趣和能力得以提高，发展学生评价音乐的能力并建树独立的见解。

②通过下列形式让学生获得音乐知识、音乐技能和音乐见解：A. 个人创作音乐和集体创作；B. 培养音乐的终身兴趣；C. 发展更进一步的学习。

③通过音乐学习，让学生了解他们周围世界的美好，通过鉴赏能力、创造性思维、敏感的审美能力、精神和文化方面能力的发展，提高学生的生活品味和能力。（QCA, 2000）

2) 课程内容。课程内容的安排首先基于对音乐在两个层面上的意义的承认。第一个层面是音乐的固有性——音乐是由各种元素材料组织而成的；第二个层面涉及社会背景及其有关演出经历等。在承认这两个层面意义的基础上，明确了音乐风格与文化之间存在着象征意义。课程内容表述如下：

①要求学生直接参与，通过表演（performance）、作曲和欣赏（composing and appreciation）去发展听觉、掌握音乐的知识和发展对音乐的理解能力，具体表现在：A. 对音乐要素、手法、调性和结构的使用；B. 使用音乐资源、传统手法、改编及运用包括五线谱在内的相关的符号；C. 了解影响音乐创作、音乐演绎、音乐倾听的相关因素。

②听觉、音乐知识和音乐理解必须融合为一体，通过对学习内容的

选择，对时代、文化和音乐传统等3~6个不同方面的内容进行学习（其中2或3个方面的学习为短期课程）。这些方面的学习必须具体到流派、风格、配乐与改编。

③在整个课程中，至少有两种不同科目的学习，另外，短期课程的学习首先要建立在西方古典音乐的基础上来学习。在整个课程的学习中，至少有一个现代信息技术（ICT^②）课程，促使学生能具备ICT能力来学习音乐。

④要求学生找出知识与音乐之间的关系。

3) 课程评价。广泛地说是从三大模块来进行评价的：表演（performing）、创作（composing）和欣赏（appraising/listening），其中，十分强调对音乐风格和流派的接触，同时也强调了无论在什么情况下，这三个模块的评价都必须是相互关联的，即强调其平衡性（QCA, 2000）。具体评价内容要求被评价者在下列几方面去证明他们在听觉、音乐知识、音乐理解和音乐沟通等方面的能力：①独唱或独奏。要求被评价者要体现其在技巧、理解与表现等方面的能力，并要求其在表演过程中尽可能兼具音乐的完整性。②在所给出的音乐主题中选择一个并进行发展和创作。③用音乐术语分析和评价音乐。

在课程评价中，还附上了评价的方案和手法，并提出了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是评价内容在分量比例上必须合理；二是每学期都要有期末考试，且至少40%的学习内容必须在期末考试中出现。

为了更好地说明各类内容的具体要求，其分量比例如下表：

	模块1：表演	模块2：创作	模块3：欣赏	合计
平时作业	30%或20%	20%或30%	10%	60%
期末作业	10%	10%		20%
考试			20%	20%
累计	40%或30%	30%或40%	30%	100%

资料来源：OCR (2000) 第5页。

除了上述的几个部分的评价之外，另外也附加了一些评价内容，这个部分称为“大纲性的评价（synoptic assessment）”，如下表：

② ICT: International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组成内容	作品	评价的模块	分量比例
1	评价表演	模块1和模块3	15%
1	评价创作的作品	模块2和模块3	15%
2	实际反应	模块1和模块2	20%

资料来源：OCR（2000）第13页。

根据课程的说明，整个评价中有50%是通过平时作业去评价的，其他评价部分：应考者要递交5个作业：2个表演和2个创作作品（作曲），第5个作业可以是表演也可以是作曲。其中，一个表演或一个作曲作品将会让其他的应考者来评价。

在最后，音乐标准做两个更进一步的评价方案：首先，在应试者的表演、作曲和欣赏考试中去评价他们在音乐方面的能力程度；其次，器乐的种类和声音方面也被放在评价中。后一种评价尤其受到欢迎。例如在评价古典的奏鸣曲和摇滚作品时评价的标准便是有区别的，再如，即使有些应试者由于紧张等因素而造成演奏水平打折扣，但基本的音准节奏还是能被评价出来的，另外，没有音高的打击乐器也另作评价（参考OCR，2000）。

3. 中国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

尽管到目前为止我国普通高中音乐课程自2003年制定以来只在四省区（广东、海南、山东、宁夏）实验施行，然而根据目前国内外音乐教育发展的形势，在全国普及推行似乎已势在必然。就目前情况而言，这套课标是否适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尚不可过早评价。作为实验课程标准，争议是必然存在的，因为其中牵涉到各种各样的因素，实验是需要时间的，仅仅靠一年的教育实验就仓促地做出评价，其结果难免出现片面性。在这里，根据普通高中音乐课标的有关文献（高中音乐课程标准解读及课程标准），把课程目的、内容及评价三个方面与英国高中音乐课程（Key Stage 4）在这相应三个部分的设立进行简要的比较，以此作为一条了解当今世界音乐教育的理念及发展状况的途径，期望通过此道能让我们更进一步了解我国高中的音乐课程，甚至是整个音乐基础教育的情况及前景。

根据上述课程制定的文件及王安国与吴斌主编的解读，我国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在目标、内容和评价三个方面概括如下。

1) 课程目标。课程目标的设置以音乐课程性质的定位为依据。通过教学及音乐实践，培养学生爱好音乐的情趣、发展音乐鉴赏能力、表现